

# 屏東縣 111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大樓 304 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孟安（副主任委員吳麗雪代理）

紀錄：吳思嫻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施丞貴(呂孟倫代理)、江國樑(鄭如華代理)、黃鼎倫(蘇淑貞代理)、黃國維、劉美淑、林劍英、陳淑珠、朱瑞斌、譚子文、吳文豐、黃俞榕、王國羽、黃玉枝、楊素端、余秀芷(請假)

單位代表：

|          |                 |
|----------|-----------------|
| 衛生局      | 周宗賢、陳沛蓁、黃美英、湛智鈞 |
|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田禮芳             |
| 教育處      | 藍毅蓁             |
| 文化處      | 張惠娟             |
| 城鄉發展處    | 吳哲瑋             |
|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 陳枝孝             |
| 交通旅遊處    | 唐慧寧、楊宛璇         |
| 消防局      | 王怡婷             |
| 工務處      | 周碩芳             |
| 行政處      | 劉家萍             |
| 消防局      | 李東昇             |
| 社會處      | 林聖峯、吳竹萍、蔡帛翰、吳思嫻 |

相關單位列席：

|             |     |
|-------------|-----|
| 同步聽打員       | 歐育昇 |
| 屏東縣向陽康復之友協會 | 蘇彥方 |

壹、主席致詞暨班與外聘委員證書：(略)

貳、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事項一

案由：有關大樓式(公寓式)住宅遇到其他樓層火災情況，聽障者如何即時得知火災發生，快速逃生之方法，提請討論。(消防局)

執行情形：有關本局配合身障社團辦理消防宣導執行情形：至9月底已辦理12場次宣導活動，10月份預定辦理7場，11月份預定辦理11場。

主席裁示：

- (一)繼續列管，請消防局持續執行各分隊辦理身障社團消防宣導執行情形。
- (二)建議消防局於即將出版易讀手冊《遇到火災怎麼辦?》內容綜合現有防災易讀易懂手冊資訊，提供心智障礙者不同態樣防災議題內容。

## 列管事項二

案由：111年第1次會議教育處業務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如下說明：

- (一)請教育處於業務報告之「特教班班級數及教師數統計資料」中加入呈現學生數據。
- (二)針對早期療育兒童轉銜學前教育階段，請教育處內部相關單位討論有關幼兒園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名額之議題，以落實鄰近學區就讀之原則。
- (三)請採納委員建議於下次業務報告資料呈現聽力師列入專業團隊服務提供。

執行情形：修正如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列管事項三

案由：111年第1次會議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業務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如下說明：

- (一)請於下次會議說明未足額進用單位之差額補助費(身障者就業基金)之用途，是否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需求。
- (二)有關未足額進用單位之原因分析，其中身障員工之生涯規劃原因為何，請協助了解並說明。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縣轄區未足額進用單位所繳納差額補助費皆撥匯入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帳戶專款專用。並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就業促進相關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並達穩定就業為目標。

(二)有關未足額進用單位，係因身障員工生涯規劃離職，其係需照顧家人或轉換工作等原因。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列管事項四

案由：為辦理本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前已於 110 年第 2 次公彩委員會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超支併決算，本次列管針對搭乘收費標準和優惠措施方案提請討論。(交通旅遊處)

執行情形：大型復康巴士收費標準暫定如下，提請各與會單位及委員惠予建議參考調整：

- (一)屏東縣轄內各團體租車以該趟旅程報價金額 9 折計算，外縣市則按原報價金額收費。
- (二)另旅途中所衍生之過路費、停車費、駕駛員食宿，及旅遊平安險等費用，應由租車者自行負擔。

委員建議：

- (一)可思考是否依照障礙程度作為服務使用之依據，另相關借用申請機制(如，例假日申請是否需要支付加成經費等)需要一併考量。
- (二)建議可以詢問轄內身心障礙團體對於計價收費的意見，為身心障礙者可負擔且合理的收費標準，放寬申請條件，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交通旅遊處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並參考委員建議調整申請資格條件，且廣納身心障礙團體意見，擬定相關申請規定與收費標準。

參、前次會議「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 列管事項

案由：有關聽語障者感染 COVID-19，確診後隔離導致無法外出就醫之議題，提請討論。(社會處)

執行情形：

- (一)經本處 5 月 13 日偕同衛生局與聲暉協進會針對「居家照護確診者」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快篩陽性者」之聽語障民眾，於視訊診療時提供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 (二)本案後續已於 line 推播、本處臉書等平台辦理宣導，截至 6 月底共服務 10 人(11 人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執行情形，以及增加進用名額提請討論。(勞青處)

#### 說明：

- 一、定額進用制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法令的強制規定員工人數以上的機關(構)課予進用身心障礙者的義務。
- 二、經提案委員蒐集資料了解本府環境保護局和公有停車場管理單位未曾公開徵才進用身心障礙者，建議可參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和台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管理單位提供更多進用名額。
- 三、另有關屏東縣新建屏東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院可能會有新的人員招募需求，建議提供身心障礙者員額進用，以全面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 權責單位回應：

- 一、本縣達法定進用義務機關(構)計 395 家，應進用身障人數 1,041 名與同期(7 月)資料 995 名相較，增加 19 名；已進用身障人數 1,848 名與同期資料 1,786 名相較，增加 62 名；本縣身障定額進用情形為超額進用，其超額進用百分比為 83.14%與同期資料 79.90%相較，增加 3.24%，合先敘明。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達法定進用義務機關(構)依法定進用人數 7 名，實際進用人數 43 名，係為超額進用義務機關(構)；另本府所轄管公有停車場管理相關人員計 27 名，含 1 名身障人力。本處會持續籲請鼓勵釋放身障者就業機會。
- 三、屏東榮民總醫院日前辦理 2 次公開招募，經由本府身障職業重建窗口協助推介 6 人次身障人力(錄取 1 人)並協助由高雄榮民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所招募的身障人力提供線上聽打服務，協助聽語障者面試溝通無礙。另，經查詢義大醫院目前尚未規劃辦理公開招募人力相關作業。
- 四、本處將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相關規定宣導，鼓勵本縣轄區事業單位積極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俾利落實身心障礙就業促進相關宗旨。

#### 委員建議：

- 一、建議可以提供定額進用員額流動情形，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了解相關職缺資訊。

二、建議可了解法定進用義務機關(構)中，雇用身心障礙者的工作類型、平均薪資和升遷機會等項目統計與分析，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基本勞動權。

**主席裁示：請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對於身心障礙者受雇用於職場之後續勞動資訊進行研究，以了解身心障礙者受雇情形。**

#### 伍、業務報告：

一、維護身心健康第一部份(詳如手冊第 17 頁至第 21 頁)—衛生局

委員建議：

(一)建議衛生局補充自殺通報個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障礙類別統計分析，及如何發展支持性服務方案之因應作為。

(二)建議補充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產前、產後之數據統計分析內容。

(三)分享第 2 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提問我國是否針對身心障礙者適用病人自主權利法有因應措施；優生保健法會不會影響身心障礙婦女懷孕權利，綜觀上述議題，主要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健康權與家庭自主權益。

(四)針對育齡精神障礙與智能障礙女性若無避孕措施，衛生局會如何提供相關指導或服務措施。

業務單位回應：有關育齡精神障礙與智能障礙女性若無避孕措施，各鄉鎮市衛生所提供避孕措施選項進行衛教輔導，若為經濟弱勢個案，由衛生局提供避孕措施相關補助。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參照委員建議補充數據統計分析，於業務報告中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具體服務措施；以及身心障礙者自殺通報個案之統計分析說明。**

二、保障受教權益(詳如手冊第 26 至第 29 頁)—教育處

委員建議：依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縣市擬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其實施成果應按年提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報告，請於下次會議提供說明。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促進充分就業(詳如手冊第 31 至第 46 頁)—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委員建議：

- (一)分享臺灣庇護工場就業屬性以福利思維辦理，主體為勞動環境，卻提供未達基本工資的薪資，分享美國紐約州一處農場，依照農場工作環境，發展很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其主要以就業勞動市場觀點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建議勞青處針對庇護性就業有更多的想像力，妥適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改善目前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環境。
- (二)有關視障者就業服務，分享新北市推動視障者按摩工作以集點方式回饋消費者，亦促進推動就業，另輔導業者防疫相關配套作為(如環境清潔改善)。
- (三)建議勞青處於下次會議加入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

**主席裁示：請參照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

### 四、強化生活照顧(詳如手冊第 31 至第 46 頁)—社會處、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委員建議：

- (一)身心障礙長者兼具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議題，有關身心障礙服務與長期照顧服務如何橫向連結；以及若當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和長期照顧法適用競合，請提供實務上因應作為。
- (二)有關社區式日間照顧據點有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方案服務對象；另外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據點是否可申請個人助理協助教保員。
- (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全面提供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據點交通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200 元)，建議本府可向中央反映此項服務應以交通接送為原則，補助為例外辦理。
- (四)有關本府針對去機構化規畫之討論：
  1. 詢問有關本縣目前社區式照顧服務量能是否充足，另未來會建置全日型照顧機構可能性評估。
  2. 西方國家執行去機構化有其脈絡和地理環境考量，其相同的執行內容無法完全適用臺灣辦理去機構化的人文、地理環境。

業務單位回應：

- (一)首先了解服務對象資格，再者了解其個別性需求，以資源近便性為主要服務輸送，身心障礙長者大部分服務項目皆可使用，評估有 2 者以上同屬性服務內容，會依照規定排除或擇一提供，於下次會議提供完備說明。
- (二)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方案，針對轄內年滿 15 歲(未就學)經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本方案有補助個人助理服務項目，惟實務上較難媒合該助理人員。
- (三)本府目前以社區據點布建為主軸方向，亦會評估轄內可承接單位之量能，後續將相關因素先列入思考與評估。

**主席裁示：**有關衛生福利部提供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據點交通補助，請社會處協助向衛生福利部反映，考慮可否變更補助方式等應變作為。

#### 五、落實無障礙環境(詳如手冊第 64 頁至第 67 頁)—交通旅遊處

委員回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交通主管機關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研商討論。惟實務上發生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時，因公車司機隨意更改行駛路線，造成身心障礙者無法順利抵達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據點之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本案後續積極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屏東監理站和運輸業者研商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屬性同說明會(公聽會)，請交旅處聯繫相關單位辦理研商會議。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視覺障礙者感染 COVID-19，因確診隔離若有就醫之需求，可如何提出協助，請討論。

**主席裁示：**針對視覺障礙者個別化需求，可撥打衛生局防疫服務專線(08-7380208)，服務專業人員會依需求提供即時服務與回應。

柒、散會：是日 16 時 30 分。